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4: 30
-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
3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朱亚锋	3
4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付青菊	14
5	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雄溢	17
6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朱亚锋	23
7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曾飞	24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边程	31
9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朱亚锋	32
10	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朱亚锋	33
1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曾飞	34
12	审议《关于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曾飞	35
13	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曾飞	36
14	审议《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朱亚锋	39
1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朱亚锋	49
16	审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朱亚锋	50
17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
18	进行投票表决	--	--
19	宣读本次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付青菊	--
20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边程	--
2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22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中，建筑陶瓷国内生产企业开工率下滑至70%，氧化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下跌，公司主要业务遭遇了较为严峻的国内形势，致使年度总体经营业绩低于年初预定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天江药业股权，回笼资金为进一步聚焦“为节能减排提供装备与服务”的定位创造了宽松的财务环境；基于稳健和审慎原则，年内核销和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在关键业务上，建材机械业务在海外市场的业务量和拓展模式都取得了显著进展；节能环保业务方面，公司清洁燃煤气化技术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国家级成果鉴定，首套低压粉煤气流床气化炉装置顺利进入商业运行期；通过与江苏科行环保的整合，形成面向工业企业的“前端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的协同；在公司风控与内部管理上，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以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过程控制，降低管理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68.43万元，同比下滑19.53%；实现海外业务收入73,760.58万元，同比增长32.16%；因公司以92,414.60万元的价格出售了持有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9.67%股权，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65,446.74万元，同比增长42.54%；实现净利润53,178.90万元，同比增长24.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131.76万元，同比增长21.3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9,368.43	446,587.59	-19.53
营业成本	277,606.24	340,371.70	-18.44

销售费用	20,740.26	20,823.19	-0.40
管理费用	40,668.12	35,689.21	13.95
财务费用	2,969.23	2,416.64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3.88	-28,425.79	29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6.69	-31,628.21	34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6.06	42,912.12	-335.94
研发支出	16,700.05	18,313.40	-8.8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机械	244,902.59	190,437.38	22.24	-29.29	-26.62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洁能环保设备	84,903.60	60,345.63	28.92	24.70	23.70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清洁能源服务	10,721.02	20,115.39	-87.63	-5.08	-15.54	增加 23.24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15,565.20	4,250.06	72.70	-6.40	-22.62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其他设备	2,789.18	2,044.34	26.70	-29.65	-23.08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85,121.01	225,020.62	21.08	-26.99	-25.33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国外	73,760.58	52,172.18	29.27	32.16	33.9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因素分析

1.2015 年度建材机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24.49 亿元，同比下降 29.29%，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陶瓷行业景气度回落，导致国内建材机械设备需求大幅下降。

2.2015 年度清洁能源服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8.49 亿元，同比增长 24.70%，主要是由于新增合并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3.2015 年度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 亿元，同比下降 6.40%。

4.2015年度清洁能源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为1.07亿元，同比下降5.08%。

(2) 新产品及新业务的影响分析

2015年8月，公司收购了科行环保72%股权，公司业务领域扩展到烟气治理行业，报告期内，科行环保并表收入为2.11亿元。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62,342.93万元（不含税），占销售收入比重17.35%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压机	台	411	424	174	-34.66	-33.65	-6.95
抛光线	条	347	348	12	19.66	21.25	7.69
窑炉	套	29	29		31.82	31.82	
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套	14	15	5	-61.11	-57.14	-16.66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建材机械以外业务产品类别多、型号差异大，难以使用产销数量予以分析对比。

(3).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材机械板块	直接材料	161,548.03	84.83	223,110.09	85.97	-27.59	
	直接人工	7,660.62	4.02	8,258.59	3.18	-7.24	
	制造费用	17,712.93	9.30	24,020.51	9.26	-26.26	
	折旧	3,515.80	1.85	4,139.76	1.60	-15.07	
	小计	190,437.38	100.00	259,528.95	100.00	-26.62	
洁能环保设备	直接材料	51,257.88	84.94	40,298.42	82.61	27.20	
	直接人工	1,827.04	3.03	1,825.52	3.74	0.08	
	制造费用	6,523.22	10.81	5,803.74	11.90	12.40	
	折旧	737.49	1.22	855.78	1.75	-13.82	

	小计	60,345.63	100.00	48,783.46	100.00	23.70	
清洁能源服务	直接材料	9,607.76	47.76	15,701.03	65.92	-38.81	
	直接人工	567.65	2.82	709.24	2.98	-19.96	
	制造费用	4,952.14	24.62	4,282.67	17.98	15.63	
	折旧	4,987.84	24.80	3,123.92	13.12	59.67	
	小计	20,115.39	100.00	23,816.86	100.00	-15.54	
其他	直接材料	988.68	48.36	1,259.63	47.39	-21.51	
	直接人工	465.07	22.75	494.84	18.62	-6.02	
	制造费用	471.22	23.05	768.50	28.92	-38.68	
	折旧	119.36	5.84	134.79	5.07	-11.45	
	小计	2,044.33	100.00	2,657.76	100.00	-23.08	
融资租赁	利息	4,250.06	100.00	5,492.38	100.00	-22.62	

2.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
销售费用	20,740.26	20,823.19	-0.40
管理费用	40,668.12	35,689.21	13.95
财务费用	2,969.23	2,416.64	22.8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700.0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700.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 现金流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增减金额	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7.72	2,893.96	3,113.77	107.60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9.58	5,050.93	14,978.65	296.5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137.83	0	93,13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4	10.21	177.33	1,737.61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	0	10,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20.92	8,034.20	7,886.72	98.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85.22	19,321.24	-9,336.02	-48.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4.33	11,451.31	7,513.01	65.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8,666.14	122,570.41	166,095.73	135.51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07.6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同期数增长 296.5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增长、江苏科行收到江苏科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6,070.00 万元及宁夏科行收到江苏科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 万元所致。

(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93,137.83 万元，主要是收到天江药业股权转让款 92,414.60 万元。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737.6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5)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 万元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收到的现金。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20.92 万元，其中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5,137.30 万元、收购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783.62 万元。

(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9,985.22 万元，其中 8,020.22 万元系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时公司收到的员工出资款；1,000.00 万元系卓达豪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915.00 万元系科达液压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5.6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收回的各类保证金增长较快及定期存单收回所致。

(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5.5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偿还较多的银行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因本公司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江药业9.6732%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66,417.76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增加本期净利润52,959.26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2,904.49	8.66	34,787.72	4.59	109.57
应收票据	14,748.97	1.75	13,162.61	1.74	12.05
应收账款	110,482.34	13.12	75,403.41	9.95	46.52
预付款项	21,048.65	2.50	12,812.80	1.69	64.28
其他应收款	13,597.39	1.61	3,865.37	0.51	251.77
存货	131,117.17	15.57	121,255.32	16.00	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634.10	13.49	127,900.22	16.88	-11.15
其他流动资产	13,931.47	1.65	23,213.31	3.06	-39.99
长期应收款	38,042.85	4.52	46,900.05	6.19	-18.89
长期股权投资	50.45	0.01	21,814.76	2.88	-99.77
固定资产	190,833.51	22.66	163,705.38	21.61	16.57
在建工程	6,193.31	0.74	12,192.40	1.61	-49.20
无形资产	44,750.73	5.31	33,524.11	4.42	33.49
商誉	64,827.57	7.70	63,808.68	8.42	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19	0.70	3,330.69	0.44	76.97
资产总计	842,057.19	100.00	757,676.84	100.00	11.14
短期借款	35,375.53	8.77	80,663.44	21.60	-56.14
应付票据	43,018.41	10.67	37,380.88	10.01	15.08
应付账款	137,724.84	34.15	85,052.62	22.78	61.93
预收款项	68,150.81	16.90	56,955.07	15.25	19.66
应付职工薪酬	7,397.82	1.83	6,752.04	1.81	9.56
应交税费	12,548.48	3.11	4,625.19	1.24	171.31
其他应付款	8,781.14	2.18	3,383.56	0.91	15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59.74	6.11	58,911.26	15.78	-58.14
其他流动负债	10,599.00	2.63			
长期借款	36,621.31	9.08	27,864.48	7.46	31.43
预计负债	101.66	0.03	133.70	0.04	-23.97
递延收益	6,940.50	1.72	3,095.00	0.83	12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7.97	0.53	1,129.54	0.30	8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5.57	2.29	7,440.92	1.99	24.12
负债合计	403,282.78	100.00	373,387.71	100.00	5.67

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6.52%，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带入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4.28%，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带入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251.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借款 3,007.01 万元给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科行借款 3,500.00 万元给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母公司本期新增出口退税 2,000.57 万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9.99%，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9.7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持有的天江药业 9.6732% 的股权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9.20%，主要原因是恒力泰公司三水基地研发大楼、安徽科达洁能厂房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3.49%，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带入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76.9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9)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1.93%，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带入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71.3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转让天江药业股权导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59.52%，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漳州巨铭带入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8.14%，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59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短期融资券(15 科达洁能 CP001)，债券总面值 1 亿元，票面利率 5.99%，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1.43%，主要原因是由于母公司在中 国进出口银行的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5)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24.25%，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获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循环化改造试点专项资金补助款 3,300.00 万元以及子公司恒力泰公司获三水区乐平镇经济促进局企业扶持款 1,500.00 万元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88.39%，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详见本章节“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期内投资额	20,470.19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8,373.81
上年同期投资额	38,844.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47.3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科行 72%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科行注册资本：8,937 万元人民币。

江苏科行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钢结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制、设计、销售、承包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和维护；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80 万元收购漳州巨铭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漳州巨铭注册资本：1,649.925 万元人民币

漳州巨铭经营范围：生产石墨化油焦、铁合金、金属硅。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恒力泰三水基地研发大楼	3,500	100.00	944.36	3,960.53	非募集资金
安徽信成大厦	5,000	96.59	1,459.50	4,809.66	非募集资金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中国中药出售天江药业 9.6732% 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68,000.00	100.00	98,605.54	73,495.86	-4,055.0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460.00	68.44	83,531.27	52,619.25	5,343.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00.00	82.50	108,426.85	3,866.00	-11,663.18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60.00	100.00	84,345.64	53,057.35	8,981.93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	100.00	37,142.17	15,520.66	4,520.9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建材机械业务：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调整为中高速增长过渡阶段。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建筑陶瓷行业出现了新世纪以来第一次产量下降，市场对传统建材产品的需求增速放缓，建材机械行业出现同比下滑。不过，随着更多存量设备进入更新周期和宏观经济可能的触底反弹，公司建材机械国内业务有望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和国内市场不同，国际市场对建材产品仍保持着较大的需求，2015年建筑卫生陶瓷出口金额130亿美元，同比增长12.1%；同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的发展思路，建材行业开启了“走出去”战略步伐，作为国内建材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面临着拓展海外市场的极佳历史机遇。

节能环保业务：2015年，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烟气末端治理都迎来了政策层面的更高度关注，加上新技术经济性和更多领域适用性的改善，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和烟气治理业务正迎来更佳发展机遇和市场驱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我国大气污染现状亟需改善的环境下，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紧跟国家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能源导向，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业务的产业布局；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和优化各业务系统运营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跑地位；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抓住跟随国家建材行业“走出去”的合作机会，另一方面主动寻求优势海外合作伙伴，快速布局海外新兴市场，提高公司国际业务份额；另外，公司将以开放的姿态面对节能环保相关产业，在时机成熟时稳妥地进军新兴产业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公司2016年经营目标为“国内业务稳中有升，国外业务快速增长”，总体实现销售收入55亿元（含税）。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应收账款中逾期余额攀升的风险

根据公司所在大型机械设备及装备行业特征，公司部分业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近年来，受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资金链收紧，虽

然公司采取了多项预防风险措施，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逾期还款现象，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建筑陶瓷机械、新型墙材机械及清洁煤气化系统等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了成熟的研发模式。在新产品开发领域，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多，新产品的技术稳定性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仍面临着相关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增资等方式相继收购了多家公司，在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的形势下，被收购的公司可能存在发展低于预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6.48 亿元，如未来被收购的子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且无扭转希望，公司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4、海外投资风险

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优势，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除传统设备销售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合资建厂+整线销售”的新模式，目前正在设立多家非洲参股子公司。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因各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习俗、政治、法律、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差异而造成的海外经营与管理风险；同时，因海外子公司运营涉及币种增加、汇率变动等因素可能造成收益贬值和资金回流风险。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对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情况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认真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在2015年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财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出售及购买资产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30日召开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召开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召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p>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p>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 21.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3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998,000.00 元。2014 年，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股权对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15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15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2016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5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佩莲，1990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至2008年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0年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4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炜，1960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电器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年至2011年10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顾问，2005年至2014年9月任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2006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4年至2014年12月任隆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内地事务顾问，2014年1月至今任香港大同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2015

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哲学硕士、美国爱丁保罗大学管理系访问学者、美国 CANNON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至2007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骆建华、郝吉明、陈雄溢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独立董事刘佩莲、黄志炜、蓝海林正式离任。

骆建华，198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质学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年至2007年历任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吉明，清华大学核环境工程硕士、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1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院院长，为教育部首批特聘教授，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湖南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雄溢，200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1年至2013年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4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方总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被广州市政

府指派担任广州南沙区资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六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5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方面也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项委员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201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细致的审议，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骆建华	6	6	0	1	1	0
郝吉明	6	6	0	1	1	0
陈雄溢	6	6	0	1	1	0
刘佩莲	9	9	0	3	3	0
黄志炜	9	9	0	3	3	0
蓝海林	9	9	0	3	3	0

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骆建华	3	0	1	0	1	0	1	0
郝吉明	3	0	1	0	1	0	1	0
陈雄溢	3	0	1	0	1	0	1	0
刘佩莲	5	0	1	0	3	0	1	0
黄志炜	5	0	1	0	3	0	1	0
蓝海林	5	0	1	0	3	0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沈晓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雄溢、骆建华、郝吉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15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命。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武楨先生、周鹏先生、曾飞先生、朱亚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武楨、周鹏、曾飞以及朱亚锋的简历，前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97,227,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9,445,432.20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前我们能够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会议中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审慎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499

2015 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印刷版)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苏志军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喜审字【2016】第0705号。

二、2015年报表数据及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72,904.49	34,787.72	38,116.77	109.57
应收账款	110,482.34	75,403.41	35,078.93	46.52
预付款项	21,048.65	12,812.80	8,235.85	64.28
其他应收款	13,597.39	3,865.37	9,732.02	251.77
存货	131,117.17	121,255.32	9,861.85	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634.10	127,900.22	-14,266.12	-11.15
长期应收款	38,042.85	46,900.05	-8,857.20	-18.89
长期股权投资	50.45	21,814.76	-21,764.31	-99.77
固定资产	190,833.51	163,705.38	27,128.13	16.57
在建工程	6,193.31	12,192.40	-5,999.09	-49.20
无形资产	44,750.73	33,524.11	11,226.62	33.49
商誉	64,827.57	63,808.68	1,018.89	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19	3,330.69	2,563.50	76.97
资产总计	842,057.19	757,676.84	84,380.35	11.14
短期借款	35,375.53	80,663.44	-45,287.91	-56.14
应付账款	137,724.84	85,052.62	52,672.22	61.93
预收款项	68,150.81	56,955.07	11,195.74	19.66
应交税费	12,548.48	4,625.19	7,923.29	1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59.74	58,911.26	-34,251.52	-58.14
其他流动负债	10,599.00		10,599.00	
长期借款	36,621.31	27,864.48	8,756.83	31.43
递延收益	6,940.50	3,095.00	3,845.50	12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5.57	7,440.92	1,794.65	24.12
负债合计	403,282.78	373,387.71	29,895.07	8.01

股本	70,573.22	69,722.72	850.5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10,826.93	361,527.56	49,299.36	13.64

(1)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6.52%，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4.28%，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251.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借款 3,007.01 万元给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500.00 万元给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母公司本期新增出口退税 2,000.57 万元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9.7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持有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6732% 的股权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9.20%，主要原因是恒力泰三水基地研发大楼、安徽科达洁能厂房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3.49%，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76.9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8)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1.93%，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71.3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转让天江药业股权导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8.14%，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1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59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5 科达洁能 CP001），债券总面值 1 亿元，票面利率 5.99%，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1.43%，主要原因是由于母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的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3) 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24.25%，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沈阳

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获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循环化改造试点专项资金补助款 3,300.00 万元以及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获三水区乐平镇经济促进局企业扶持款 1,500.00 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881.59	446,335.67	-87,454.08	-19.59
主营业务毛利	81,688.80	106,056.27	-24,367.47	-22.98
销售费用	20,740.26	20,823.19	-82.93	-0.40
管理费用	40,668.12	35,689.21	4,978.91	13.95
财务费用	2,969.23	2,416.64	552.59	22.87
期间费用合计	64,377.62	58,929.04	5,448.58	9.25
资产减值损失	19,911.43	4,920.34	14,991.09	304.68
营业利润	65,446.74	45,914.13	19,532.61	42.54
利润总额	65,903.73	51,231.19	14,672.54	28.64
净利润	53,178.90	42,820.59	10,358.31	24.1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31.76	44,610.47	9,521.29	21.34

（1）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19.59%，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国内建筑陶瓷产能过剩影响，导致对建材机械设备需求大幅下降；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04.68%，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87.71	365,708.93	-25,021.22	-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7.72	2,893.96	3,113.77	10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517.85	304,468.44	-84,950.58	-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3.88	-28,425.79	84,919.67	-298.7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137.83	0	93,13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297.57	12,308.00	-1,010.42	-8.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20.92	8,034.20	7,886.72	9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6.69	-31,628.21	108,244.91	-342.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85.22	19,321.24	-9,336.02	-48.3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6,970.38	171,623.82	15,346.55	8.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8,666.14	122,570.41	166,095.73	13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39.18	20,931.94	1,407.24	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6.06	42,912.12	-144,158.18	-335.94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07.6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93,137.83 万元，主要是收到天江药业股权转让款 92,414.60 万元。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20.92 万元，其中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5,137.30 万元、收购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783.62 万元。

(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9,985.22 万元，其中 8,020.22 万元系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时公司收到的员工出资款；1,000.00 万元系卓达豪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915.00 万元系液压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

(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5.51%，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到天江药业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59,368.43	446,587.59	-19.53	381,1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31.76	44,610.47	21.34	37,0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49	40,490.09	-99.01	34,5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3.88	-28,425.79	298.74	294.2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10,826.93	361,527.56	13.64	287,934.04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842,057.19	757,676.84	11.14	642,65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	0.647	19.17	0.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1	0.638	20.85	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587	-98.98	0.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3.28	增加0.76个百分点	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2.05	减少11.94个百分点	12.97

三、年度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资产总额由年初的75.77亿元增加到84.21亿元，增加8.34亿元，主要包括存货13.11亿元（增加0.99亿元）、固定资产19.08亿元（增加2.71亿元），长期应收款15.17亿元、应收款项11.05亿元（增加3.51亿元）、商誉6.48亿元。2015年末负债总额为40.33亿元，比年初增加2.99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9.67亿元（减少7.78亿元）、应付账款13.77亿元（增加5.27亿元）、预收账款6.8亿（增加1.12亿元）。

报告期公司转让了天江药业9.6732%的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92,414.6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公司以1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科行72%的股权，以2,280万元收购漳州巨铭100%股权。两家公司四季度并表后，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较期初出现较大增长。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8亿元，比年初增长4.93亿元，其中资本公积增加0.87亿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77亿元。

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89%，比年初降低1.3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尚处于合理区间，流动比率为1.41、速动比率1.03，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58.36%和41.64%，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 获利能力分析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4亿元，同比下降19.53%，其中建材机械实现销售收入24.49亿元，较2014年度下降29.29%，主要是由于受国内建筑陶瓷产

能过剩影响，导致对建材机械设备需求大幅下降，另外公司加强了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布局，控股了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前端清洁能源+过程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的产业链业务结构，至此，公司环保洁能业务从纵向的技术层面和横向的业务层面均得到质的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获得进一步巩固。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75%，比 2014 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建材机械装备毛利率下降（毛利率较高压砖机下降幅度过大）所致。期间费用率为 17.94%，比 2014 年增长 4.74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5,448 万，其中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基本持平；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95%，主要是职工薪酬、新产品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370.63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40.79 万元，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 5.65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28,720 万元，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7.66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0.82 亿元，是由于处置持有的天江药业 9.67% 的股权收到 9.24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0.12 亿元，同比减少 14.42 亿元，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55

（四）经营展望

建材机械板块：面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建材机械行业产能过剩的宏观环境，建材机械设备的市场容量将大幅萎缩，以致于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针对目前的现状，公司采取的策略是：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期间费用率；②通过流程再造狠抓生产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鉴于国内市场需求不振，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加速国际化进程，在进一步巩固东南亚、南亚以及中东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欧洲与非洲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合资建厂+整线销售”的新模式，以实现以点带面的辐射效果，提升海外销售规模。

清洁能源板块：公司“模块化梯级回热式清洁燃煤气化技术”成功的通过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国家级成果鉴定，并且首套低压粉煤气流床气化炉装置 2015 年 8 月在沈阳法库进入商业运行，充分证明了科达的煤制气解决方案的

科学性与可行性，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陶瓷工业园区集中供气项目的落地；2015年8月，公司控股了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商——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前端清洁能源+过程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的产业链业务结构，至此，公司环保洁能业务从纵向的技术层面和横向的业务层面均得到质的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获得进一步巩固。

公司2016年经营目标为“国内业务稳中有升，国外业务快速增长”，总体实现销售收入55亿元（含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41,317,578.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7,980,890.20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红 139,445,432.20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24,877,067.1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34,975,969.16 元，资本公积余额 1,211,095,761.66 元。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732,16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1,146,432.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拟转增股份总计 705,732,16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1,464,322 股。

经 2016 年 3 月 16 日六届七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79,918,152 元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 股权。基于本项资金安排，公司 201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41,146,432.20 元，占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07%。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中现金红利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 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00 年开始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税务筹划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15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建议公司 2016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往年的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公司认为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建议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九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拟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及辖下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此两家公司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两年；

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建行盐城亭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关于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及计量，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已经收回、无法收回的资产分别予以转回或转销。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2,367.0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63.42万元。

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主要为已破产、已清算公司的往来款或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采取了派员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已确认无法收回。坏账核销处理后，各销区相关责任人员继续负责追讨并将坏账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的权力。

本次核销存货减值准备是由于注销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时，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4 年底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及陶瓷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出现了资金紧缺、停产、倒闭现象，导致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现象。2015 年末公司分别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应收减值测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370.63 万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计入公司 2015 年年度损益，使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0,264.73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一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 年国内整体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低于预期，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前称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下游客户墙体材料行业需求快速下滑，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内部管理不善，资源整合未达预期，2015 年新铭丰公司实现利润远低于收购时预测值，出现亏损。结合市场环境和该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公司认为新铭丰公司存在资产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减值。

本次商誉减值计提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铭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减值后可以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需要。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商誉来源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

2012年8月8日，公司向新铭丰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2年8月8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新铭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0,832,541.73元，公司收购价格与本公司享有的新铭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89,095,543.17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新铭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低于收购时预测值，存在资产减值迹象。2012 年到 2015 年利润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至 2014 年合计	2015 年
销售收入(原预测值)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85,764.52	42,410.79
扣非后经常性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8	6,425.56

(原预测值)					
销售收入 (实际值)	29,667.89	31,847.09	26,108.32	87,623.30	10,161.83
扣非后经常性净利润 净利润 (实际值)	5,210.89	5,161.71	4,572.91	14,945.51	-2,783.15

表中的预测值为 2012 年收购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评估报告基于评估目的对标的未来盈利能力所做的预测。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已经全部实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4 号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计算过程、总金额

资产名称：将新铭丰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1、资产组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27,529,777.41 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账面净资产	138,434,234.24
加：公司确认的商誉	189,095,543.17
资产组账面价值	327,529,777.41

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收益法”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铭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将新铭丰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P_n (1+r)^{-n} \right]$$

其中：P ——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P_n —— 预测期末终值回收价值

F_i ——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选取到期日距报表日超过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结合上证指数及深证指数及无风险报酬率计算出市场风险溢价,并考虑企业的特有风险,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计算出 β 系数和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1.5%。

根据南京润兴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润兴博(2016)第107号评估报告,此资产组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262,121,852.43元,该资产组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27,529,777.41元,对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65,407,924.98元计提商誉减值。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计入公司2015年年度损益,使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6,540.79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二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别提示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科达洁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参与人数总计为 161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公司和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 154 人。

3、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8,700 万份，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

5、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 8,700 万元的资金规模和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收盘价 14.57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9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0.85%。

6、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时也可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①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②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8、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科达洁能/公司/本公司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指科达洁能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科达洁能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科达洁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规则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技术骨干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持股计划。

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一）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远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总计 161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为董事吴木海、武楨、刘欣，监事付青菊，高级管理人员周鹏、曾飞、朱亚锋等，持有份额为 13,30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15.29%，公司和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为 154 人，持有份额为 73,70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84.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职务	持有计划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吴木海	董事、总裁	2,000,000	2.30%
2	刘欣	董事	2,000,000	2.30%

3	武栢	董事、副总裁	2,000,000	2.30%
4	周鹏	副总裁	2,000,000	2.30%
5	曾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00	2.30%
6	朱亚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30%
7	付青菊	监事会主席	1,300,000	1.49%
8	其他 154 人		73,678,470	84.71%
合计			87,000,00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 8,700 万元的资金规模和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收盘价 14.57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9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0.85%。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

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上述第（2）项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其他事项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各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按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持股计划的收益。

2、义务

(1) 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规则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

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遵守管理规则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主要条款

1、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

2、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时可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3、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科达洁能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权益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六）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七）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规则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持股计划进行市值

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处于锁定期内的股票不能卖出。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再融资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下列方式参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法公平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配股

若本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其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依法参与配股。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融资，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法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八、特殊情况时员工持股份额的处置办法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

响；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三）因公司与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强制转让的，由公司受让，分配给其他的引进人才。

九、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四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或“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

（一）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份额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及份额分配由董事会确定。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总计 161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为董事吴木海、武楨、刘欣，监事付青菊，高级管理人员周鹏、曾飞、朱亚锋等，持有份额为 13,30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15.29%，公司和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为 154 人，持有份额为 73,70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84.71%。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变动的相关规定

1、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解除劳动合同

因公司与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强制转让的，由公司受让，分配给其他的引进人才。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5、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及时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四)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实施年度内,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五) 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管理规则;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 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公司本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方式获得股票, 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货币资金和股票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第十二条 持有人权利：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按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持股计划的收益。

第十三条 持有人义务：

（1）按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规则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 （3）遵守管理规则规定。

第十四条 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上述第（2）项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其他事项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做好持有人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时可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各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具有以下职权:

- (1) 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2)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 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税费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科达洁能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权益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第三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 其他费用

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三十三条 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

但处于锁定期内的股票不能卖出；

3、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终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三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再融资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下列方式参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法公平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配股

若本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其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依法参与配股。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融资，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法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抵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董事会。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